

# 使用说明

- 1、本手册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内部使用手册
- 2、本手册中涉及到的资料可以在我院心理中心网站下载：官网—管理机构—心理中心—资料下载。

# 目 录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工作伦理守则 .....	1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人员工作职责 ...	4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兼职心理咨询师管理办法（暂行） .....	6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心理咨询承诺书 .....	8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心理档案管理制度 .....	9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心理档案查看保密承诺书 .....	10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心理咨询知情同意书 .....	11
心理咨询录音/录像知情同意书 .....	13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心理咨询初始访谈表 .....	14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心理咨询个案记录表 .....	15
不自伤协议书 .....	16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危机学生会商记录表 ....	17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学生转诊单 .....	18
徐凯文自杀自伤风险评估表 .....	19
MINI 成人版(5.0.0) .....	20

#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工作伦理守则

## 一、目的与原则

目的：旨在加强学院心理咨询工作的专业性、规范性和伦理性，确保心理咨询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构建和谐校园环境。

原则：遵循公正、客观、保密、尊重专业原则，确保心理咨询工作的独立性、专业性和伦理性，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 二、适用范围

本规章制度适用于学院内从事心理咨询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兼职教师、《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外聘教师等。

## 三、专兼职教师职责与权利

职责：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

（二）尊重学生的隐私权和人格尊严，严格保密学生的个人信息和咨询内容，未经学生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三）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保持专业操守和同理心，为学生提供真诚、接纳、无偏见的心理支持。

（四）根据学生的心理特点和需求，制定个性化的心理咨询计划，提供有效的心理咨询和干预措施。

（五）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培训、研讨和交流活动，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六）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汇报工作进展，协助学校建立健全的心理咨询工作体系。

权利：

（一）有权要求学生配合心理咨询过程，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

（二）有权对学生的心理状况进行评估和分析，制定个性化的心理咨询计划。

(三) 在必要时, 有权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 以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四) 有权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改进心理咨询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 **四、工作规范与要求**

(一) 心理中心的工作必须以心理学、教育学、医学和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为指导, 尊重科学, 尊重事实, 摒弃个人好恶, 一切以学生为本, 禁止宣扬迷信和采用非科学的理论和方法;

(二) 专兼职教师应积极与同行和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当咨询师感到无法帮助学生或学生的问题已超出本中心的服务范围时, 应及时转介给其他咨询师或其它有关机构去处理, 并终止咨询关系;

(三) 专兼职教师应认真、负责地接待好每一位学生, 与学生建立良好的咨访关系, 尊重学生的人格、权利与意见, 对学生的姓名及咨询内容、测量结果等予以保密。若因工作或研究的目的需要使用心理咨询资料时, 应确保学生的民事权利不会受到侵犯;

(四) 在实施有关人格、智力、情绪和心理健康等心理测试时, 均应向受试者说明测试的程序、目的及注意事项等, 并在测试后对测试结果给予适当的反馈和解释。解释时要注意尽量避免使用极端的词汇, 尽量避免给受试者带来负面的心理影响, 不得随意夸大心理测试工具的效用;

(五) 在与学生建立咨访关系和实施心理咨询之前, 应告知学生此次咨询的目的、规则及一些注意事项; 对问题的界定、预期的目标、采取的策略, 以及可能出现的结果, 双方应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若咨询属研究性或实验性的, 应经当事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此外, 为避免给学生造成不必要的心理压力和医源性疾病, 专兼职教师不应轻易给学生作出有关精神疾病的诊断或随意贴标签;

(六) 专兼职教师在咨询过程中, 如发现学生情绪不稳、行为反常, 有自残、自杀或伤害他人的倾向时, 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干预, 并及时告知有关方面, 相互配合共同帮助当事人, 以避免悲剧发生。但应将有关的保密信息披露程度限制在最低范围之内;

(七) 专兼职教师在咨询的过程中应坚持客观性原则, 对学生一视同仁, 不将个人的情感、好恶掺杂在工作中, 注意保持角色的一致性。专兼职教师应关注学生的人格发展, 不当救世主, 不代替当事人

作决定，防止学生对专兼职教师产生的过分依赖或发生不恰当的移情，不与学生发生超越咨访关系以外的其他一切关系。

## **五、违规处理**

（一）对违反本规章的专兼职教师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警告、书面批评等处罚。

（二）对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和职业操守的专兼职教师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心理咨询专职教师专项津贴等处理。

#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 专职人员工作职责

### 一、负责制定并实施全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根据各级各类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际，制定并实施全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各系的沟通和联系，指导各系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二、负责全院学生心理测评并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一) 负责组织全院学生心理健康测评，规范心理健康监测，坚持预防为主，及时发现并干预。

(二) 负责对测评数据进行分析 and 处理，对存在心理问题倾向的学生进行分类筛查。

(三) 负责做好心理测评结果的反馈，撰写心理测评报告。

(四) 对筛查出有问题倾向的学生进行一对一约谈，进一步排查心理危机人群。

### 三、组织开展全校日常咨询服务

(一) 为全院学生提供个体咨询和团体心理辅导，帮助学生解决各种心理困扰。

(二) 组织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定期参加心理咨询培训，提升心理咨询师的专业水平。

(三) 负责心理咨询记录档案的管理与保存。

(四) 负责对兼职心理咨询师的考核、劳务费核算等工作。

### 四、负责全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一) 负责全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建设，制定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管理办法与干预预案。

(二) 建立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机制，对学生危机早识别、早评估、早介入、早治疗，有效预防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

(三) 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对全院有心理危机倾向及需要干预的学生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做好危机学生转诊工作。

(四) 做好心理危机学生的后期跟踪及对接触心理危机人群的干预，建立心理危机善后的应对机制。

## **五、指导心理协会开展活动**

(一) 负责统筹指导心理协会开展各项工作。

(二) 负责对心理协会成员的任职、考核与管理。

(三) 指导心理协会开展每年的 5.25 大学生心理健康活动月、举办心理知识竞赛、素质拓展、心理剧大赛、OH 卡牌团体辅导、正念冥想团体辅导、沙盘团体辅导、绘画团体辅导等活动。

(四) 利用网络新媒体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定期做好微信平台的信息推送。

## **六、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与普及工作**

(一) 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

(二) 开展家校共育的宣传活动的。

(三) 指导各系开展各项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

## **七、队伍建设**

(一) 开展辅导员的培训工作。

(二) 制定班级心理委员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对班级心理委员的管理。

(三) 对全院班级心理委员的培训，指导班级心理委员关注班级心理动态，指导班级心理委员开展班级心理健康宣传与教育活动。

(四) 开展宿舍心理信息员的培训工作。

#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 兼职心理咨询师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保障我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顺利开展，满足广大同学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心理咨询服务需求，进一步加强对兼职心理咨询师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心理咨询的科学有效开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兼职心理咨询师是指我院聘用的具有心理咨询资质、在我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兼职心理咨询工作的校内外人员。

第三条 兼职心理咨询师应具备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热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能热情细致地为学生提供咨询服务。每周至少能开放半个工作日时间供学生预约咨询。

（二）满足以下条件任一：

1. 心理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接受过心理咨询等相关课程系统培训；

2. 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三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

3. 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注册助理心理师及以上。

4. 有一年及以上个体咨询经历优先。

第四条 兼职心理咨询师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工作伦理守则》的有关规定。

（二）工作尽职尽责，努力提高工作技能，不做有损学校、中心、咨询师个人和学生声誉、利益的事情。不得以任何名义或方式向来访者收受咨询费用。

（三）严格遵守心理咨询的保密原则。用真诚、耐心、平等和中立的原则接待来访者，无条件地接纳来访者的心理困扰，在双方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咨询。不得因来访者的性别、年龄、职业、民族、国籍、宗教信仰、价值观等任何方面的原因歧视来访者。

（四）规范做好心理咨询工作。在咨询关系建立之前，应当让来访者了解心理咨询的工作性质、特点和局限，告知来访者自身的权利

和义务。在对来访者进行咨询时，应与来访者就咨询重点、咨询目标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不滥用心理测验，科学、客观地根据测验结果并结合来访者的实际情况，对来访者的心理问题进行评估；发现有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的学生，应在第一时间按《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心理育人支持手册》有关规定处理。

（五）充分认识心理咨询和咨询师自身的局限性。要在自己的职责和能力范围内开展工作，对自己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转介其他咨询师或医院精神科。转介时要耐心做好学生的工作，不给他们增添心理负担；保持自身积极良好的心理品质，在自身处于不良情绪波动状态时，暂不接待来访者。

（六）认真做好心理咨询记录。所有心理咨询及相关活动（包括个体、团体、团体训练以及心理测评活动的统计、处理、跟踪、评估、指导等），都必须在掌上心理系统上及时、如实、完整地填写记录，对不适合咨询过程中填写或来不及填写的咨询、活动记录，可于咨询、活动结束后48小时内填写、添加和补充。

（七）积极参加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的相关活动，服从中心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和咨询工作安排。

第五条 兼职心理咨询师在聘任期间可以参加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举办的案例讨论及组织的相关培训。兼职心理咨询师将由学生处颁发聘书。并按《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心理咨询工作量核算办法》给予相应的报酬。

第六条 兼职心理咨询师若有存在以下情况的，一经查实，将给予解聘，后果严重的将诉诸法律：

- （一）严重违反工作协议或心理咨询伦理原则的；
- （二）严重损害来访者利益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权益的；
- （三）其他因个人原因对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或来访者造成伤害或严重负面影响的。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心理咨询承诺书

一、心理咨询师必须为来访者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来访者的个人信息，并且有责任向来访者说明心理工作的保密原则，以及应用这一原则的限度。

二、心理咨询师本着尊重、保护来访者个人隐私的态度，对心理咨询过程中的有关信息，包括个案记录、测验资料、信件、录音和其他资料，都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保存。同时，心理咨询师还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中保密原则的有关规定，严守咨询个案的相关资料。

三、上述保密资料，除来访者的私人心理咨询师外，任何人（包括其他心理咨询师）均不得查阅。

四、心理咨询师只有在征得来访者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对咨询过程进行笔录、录音。来访者有权拒绝心理咨询师提出的笔录、录音要求。

五、保密例外原则。在心理咨询工作中，一旦发现来访者有危害自身或他人的情况，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按照《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手册》处理，且应将有关保密信息的暴露程度限制在最低范围之内。

六、心理咨询师因专业需要进行案例讨论，或采用案例进行教学、科研、写作等工作时，应隐去可能易于辨认出来访者身份的有关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心理档案管理制度

为在保护学生个人隐私的基础上，对学校的各项学生心理档案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有序、科学地开展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如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预防、学生心理咨询的督导等），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一、学生心理档案保密制度

（一）学生心理档案需严格保密，管理者不得擅自向他人透露。

（二）未经学校领导及心理教师认可，他人不得擅自提取档案资料。

（三）发生失密、泄密和档案被盗事件时，要立即报告主管领导或保卫部门，当事者要写书面报告。

（四）若发生心理危机干预事件，需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来访者及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但来访者个人心理档案相关信息的暴露程度需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二、学生心理档案的涉及范围

（一）学生心理测验数据、结果分析及报告。

（二）学生个人心理咨询相关记录表。

（三）学生使用心理设备后产生的相关数据及记录。

（四）学生团体辅导相关文件（团体辅导活动记录，团体辅导电子声像资料）。

（五）学生心理咨询、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相关电子、声像资料。

## 三、学生心理档案管理要求

（一）各类学生心理档案应按照规定年限保存完好。

（二）学生心理测验数据、结果分析及报告需进行汇总，不以个别量表的结果为依据轻易判断学生。若在心理测验中发现个别问题学生，可与辅导员进行沟通交流，及时关心学生的心理状况。

（三）学生个人心理咨询相关记录需以个人为单位进行保存。

（四）学生使用心理设备后产生的相关数据及记录，以电子档案形式及时进行整理归档。

（五）电子、声像文件材料应在各项活动后整理好随时归档。

#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 学生心理档案查看保密承诺书

为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和权益，因必要原因查看学生心理健康材料，需要在查看之前阅读以下内容并签署保密承诺书。学生心理健康中心档案材料包含学生隐私的内容和数据，希望您能理解和支持。

我承诺对所查看内容保密，不对外传播和讨论，不将信息向无关人员或部门透露。

我承诺对所查看内容不录像、不拍照。

我承诺所查看内容、数据若用于科研、教学等用途，需要经受测学生、家长及相关利害人的同意，并签署同意书。

我承诺所查看内容若用于学生心理辅导、危机干预等有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需要突破保密原则的，会负责任地尽量缩小保密突破范围，并向相关人强调保密原则，签订保密承诺书。

若违反保密承诺内容，我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

#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心理咨询知情同意书

亲爱的来访同学：您好！

心理咨询是心理咨询师与来访者之间建立的一种专业助人关系，其目的是使来访者从咨询师提供的专业服务中获益。本中心希望通过知情同意的过程，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保障心理咨询顺利开展。本中心向本校正式注册的学生提供专业心理咨询服务，不提供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处方开具、医疗证明开具和心理治疗等服务。

以下是本中心希望您在接受心理咨询之前需要了解的信息：

## 一、心理咨询设置

（一）心理咨询预约。原则上需要有来访意愿的同学主动提前预约。

（二）心理咨询地点。所有咨询均在本中心指定地点进行。

（三）心理咨询时间。按本中心提供的咨询时间范围内预约，一般情况下每周一次、每次咨询时间为 50 分钟。

## 二、咨询师的责任与义务

### （一）保密

凡是能接触到来访者的个人资料和会谈信息的咨询师及中心工作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为保障服务质量，在隐去可识别身份的信息后，来访者的案例信息可能被用于本中心研讨和督导，所有参与人会承诺保密；所有案例相关信息运用都需遵守专业伦理规范。

### （二）保密例外

1. 来访者有伤害自身或伤害他人的严重危险时；
2. 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等受到性侵犯或虐待时；
3. 法律规定需要披露时。

### （三）录音录像

无特别约定，咨询师和来访者皆不得对心理咨询会谈进行录音录像。为保障服务质量，提升专业胜任力，咨询师如需录音录像需要和来访者另签知情同意协议。

## 三、来访者的权利与义务

心理咨询是来访者与咨询师共同工作的过程，其效果取决于双方配合等多种因素。来访者应向咨询师告知其心理问题的真实情况，包

括其他专业机构对其心理问题的评估诊断；积极主动与咨询师一起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完成双方商定的作业。来访者应自行承担未如实告知个人真实情况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一）来访者有权提出更换咨询师，但在一学期内最多可申请更换一次。

（二）来访者有权终止咨询，但建议在咨询中与咨询师充分讨论后，由双方协商决定。

（三）改期或取消均需至少提前 3 小时在心理平台取消。

来访者未有明确原因取消或迟到次数一学期累计达到 3 次，则有可能进入心理咨询黑名单，本学期无法再预约咨询。如来访者迟到，咨询时间不予补足或延长，如来访者迟到时间超过 20 分钟或缺席，本次咨询取消。

#### **四、转介**

如来访者的情况不属于本中心工作范畴，咨询师根据本中心规定予以解释并告知合适的求助资源；如果来访者的咨询议题超出了咨询师的工作能力，咨询师应与来访者协商并妥善安排转介咨询事宜。

**五、费用** 本中心对在校学生提供免费的心理咨询服务。

#### **六、危机干预事项**

倘若您正在面临较为严重的心理压力，并且有自杀的念头和冲动，则需要和咨询师共同谈论其潜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包括如何获得当地的支持资源以及自我调节的技术方法等等。倘若出现较为强烈的自杀冲动或自伤行为，咨询师有义务与来访者就转介至合适的援助机构进行讨论（全国 24 小时自杀干预公益热线：4001619995）

**希望您能在咨询前充分了解上述情况。**

我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了以上内容。我愿意在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接受心理咨询服务。

# 心理咨询录音/录像知情同意书

我同意咨询师在咨询会谈里录音/录像。

咨询师已向我说明：

1. 录音/录像用于专业督导，以保障咨询服务质量。咨询师已经告知我将会看到相关内容的督导师和督导范围。
2. 录音（片段）/录像（片段）匿名用于教学或科研，以促进心理咨询行业发展。
3. 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录音/录像的安排。

我已阅读以上文字，知晓我所拥有的权利，了解录音、录像资料的具体用途，同意对本人心理咨询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请打勾）

同意录音（录音时间：\_\_\_\_\_）

同意录像（录像时间：\_\_\_\_\_）

对于录音/录像用途，同意用于（请打勾）

专业个体督导

专业团体督导

教学

科研

来访者签名：

咨询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心理咨询初始访谈表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咨询方式：\_\_\_\_\_

咨询时间：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_\_\_\_\_ 时 \_\_\_\_\_ 分

1. 来访者主要困扰

2. 来访者基本情况（重大生活事件，家庭状况，人际关系状况，学习状况，恋爱状况等）

3. 来访者认知、情感、行为及社会功能的基本状况

4. 来访者主要社会支持和应对方式

5. 来访者既往咨询（求助）史、精神疾病史和就诊、服药情况

6. 来访者心理测试结果

7. 危机评估情况（自伤、自杀或伤害他人情况）

处理建议：

危机程度： 无危机/低  中  高  极高

下一步工作建议： 启动危机干预  优先咨询  正常咨询  暂缓预约（如就医）  
 暂不预约

医学转介： 是  否 转介机构及理由

其他备注：

咨询师签名：

\*如果咨询中心没有初始访谈工作流程，首次咨询应有初始评估功能。

#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心理咨询个案记录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咨询方式：

咨询次数：

咨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时        分

来访者的主观描述（本周来访者主诉变化情况、与咨询师约定的任务完成情况、自身学业、生活情况及其它来访者主动报告的情况等）

对来访者客观描述（咨询师的观察、测试结果、医院就诊结果等）

咨询师评估（咨询师对来访者的问题和咨询过程的评估，包括危机评估等）

本次咨询要点及处理（本次咨询目标、方案、及当前会谈的效果，包括使用主要咨询方法及技术、作业）

下一步处理意见

- 继续心理咨询       启动危机干预  
 双方同意结案       来访者选择停止咨询（单方面）

转介至： 咨询师     医疗机构

其他说明：

下次咨询时间（如果有的话）：

咨询师签名：

# 不自伤协议书

姓名		性别		系别	
班级		学号		宿舍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 不自伤协议书

我与老师约定，自 月 日至 月 日，无论在怎样的情况下，我都不做出伤害或危害自己生命的行为，但是如果我发现自己情绪低落，很难控制自杀念头、冲动或行为时，我会打电话给老师、家人、朋友或师长，以寻求协助，帮助自己度过这个难关。

在紧急状况时，可以协助我的老师、家人或师长的姓名与联络方式如下：

● 若我想自我伤害，我会先联络：

1. \_\_\_\_\_关系\_\_\_\_\_电话\_\_\_\_\_

2. \_\_\_\_\_关系\_\_\_\_\_电话\_\_\_\_\_

3. \_\_\_\_\_关系\_\_\_\_\_电话\_\_\_\_\_

● 可拨打的心理援助机构电话：

1. 三明市台江医院 24 小时热线：0598-8033111 13666990311

※补充事项：

立约人：

辅导员：

联络电话：

联络电话：

立约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危机学生会商记录表

时间：202 年 月 日

学生姓名		系		班 级		联 系 方 式	
接待咨询师		首次接待 时间		咨 询 次 数		危 机 级 别	
危机表现 状态							
初步评估	咨询师签名：						
危机处理 意见	会商咨询师签名：						
学生处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1. 确定为高危关注的学生必须由 2 位咨询师会商讨论，并由学生处处长或分管副处长审核签字存档。

2. 其他关注对象需要的可由 2-3 位咨询师会商，并签字存档。

#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 学生转诊单

学生处(盖章):

填表人:

时间: 202 年 月 日

学生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方式	
系		班级		咨询师		咨询师 联系方式	
在校表现 状态	<p>签名:</p> <p>年 月 日</p>						
备注							

说明: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各系留底存档, 一份由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存档。

## 徐凯文自杀自伤风险评估表

评估项目	无	有（低）	有（高）
自杀想法	0	1 不强烈、偶尔有、决心不大	2 强烈、时常有、决心大
自杀计划	0	1 不确定、不致命、没演练	2 确定、致命、演练过
既往自杀经历	0	1 决心不大、不致命	2 决心大、致命
目前支持资源	2 亲人不管或无合适亲人守护	1 有亲人可沟通，但保护支持能力有限	0 亲人关注理解可提供支持保护
目前压力	0	1 有持续轻度压力无突发事故	2 有持续较大压力有突发事故
临床诊断	0	1 轻到中度抑郁焦虑	2 重度抑郁双向情感障碍精神分裂，合并身体慢性疾病

0-10 分分数解读：

0-2 分：自杀风险较低，应启动心理危机预案，需要定期跟踪观察，必要时与学生签订《不自伤协议书》。

3-4 分：有一定自杀风险，应立即启动心理危机预案，联系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进行评估，报告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密切观察随访，24 小时监护，24 小时后再评估，可通知父母。

5-6 分：有较高自杀风险，应直接启动心理危机预案，立即报告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并上报学生工作处领导，联系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进行评估，密切观察随访，立即通知父母，24 小时监护直到监护人到场。协商送精神专科门诊。

7-10 分：有极高自杀风险，立即启动重大危机干预预案，即刻报告分管学生工作领导，通知父母，必要时委托学校立即送至精神科门诊。